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所涉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10 号）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委托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者副本均应与原件或者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华塑控股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塑控股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华塑控股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请你公司向西藏麦田、李雪峰、湖北资管及新宏武桥核实上述事项是否违反该等相关主体签订的《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约定，相关事项是否导致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了重大影响，并请你公司聘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主体是否违反《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西藏麦田工商变更资料，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由康顺变更为吴波，相关股东会表决未依照《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书面方式向浦江域耀及李雪峰征得书面意见后进行表决，显属违反《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二）行使西藏麦田相关股东权利及保持对其控制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麦田及华塑控股的公司章程，核查并取得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西藏麦田、李雪峰等对本所询证函的书面回复函，湖北资管、吴波、李雪峰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笔录。

根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西藏麦田、李雪峰等对本所询证函的书面回复函和湖北资管、吴波、李雪峰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笔录。鉴于浦江域耀以让与担保方式将西藏麦田股权变更登记给新宏武桥，为明确浦江域耀行使西藏麦田章程规定的相关股东权利，及其实际控制人保持对西藏麦田的控制，西藏麦田、新宏武桥及浦江域耀等确认自让与担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让与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得以实现之日止，以下述方式行使西藏麦田相关股东权利及保持对其控制：

（1）根据西藏麦田公司章程，需要西藏麦田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的任何事项或文件，新宏武桥需向浦江域耀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书面通知，浦江域耀及其法定代表人对书面通知事项进行决策并书面回复，新宏武桥必须按照浦江域耀及其法定代表

人的书面回复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

(2) 西藏麦田的证照和印鉴仍由浦江域耀管理控制，新宏武桥使用西藏麦田的证照和印鉴需经浦江域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3) 新宏武桥不得擅自处分西藏麦田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设置权利负担等。

(4) 新宏武桥及其关联人不参与西藏麦田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如需西藏麦田行使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任何事项或文件，需征得浦江域耀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意见并按照浦江域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回复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西藏麦田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益（含分红权）依然由其实际控制人实质享有。

(5) 让与担保所担保的债权得以实现，新宏武桥即应根据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权的让与担保。

(6) 湖北资管代理人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笔录中确认新宏武桥所刻公章仅为了在执行案件中使用，并确认了湖北资管与浦江域耀之间的债权关系，即让与担保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名下系作为债权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权利人对公司投资性权益的拥有，除直接登记为股东这一方式之外，还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约定等多种其他安排对公司加以实际控制和支配。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浦江域耀将股权转让与担保给新宏武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为湖北资管债权实现提供的让与担保方式，浦江域耀的股东权益并不因此而丧失；（2）浦江域耀继续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以及李雪峰保持对西藏麦田的控制，已通过书面协议进行了明确和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仍可根据该书面协议保持对西藏麦田的控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勇

经办律师：连蛟

2018年10月22日